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2月12日(星期日)至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2月12日下午15:00—2017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2月1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2月9日至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邮编：518125，传真：0755-852423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秦蓉
-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 3、传真号码：0755-85242355
- 4、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1.11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日) 15: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2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